

标段名称：中国人民大学一站式学习生活组团项目临时设施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7004001)

招标人：中国人民大学

招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总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	15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6
1.5 费用承担 .....	16
1.6 保密 .....	16
1.7 语言文字 .....	16
1.8 计量单位 .....	16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16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1.11 分包 .....	17
1.12 知识产权 .....	17
1.13 同义词语 .....	17
2. 招标文件 .....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
2.3 最高投标限价 .....	18
2.4 暂估价招标 .....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3. 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9
3.2 投标报价 .....	19
3.3 投标有效期 .....	19
3.4 投标保证金 .....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4. 投标 .....	20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	2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5. 开标 .....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5.2 开标程序 .....	21
5.3 开标异议 .....	2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22
7. 评标 .....	23
7.1 评标委员会 .....	23

7.2 评标原则 .....	23
7.3 评标 .....	2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23
8. 合同授予 .....	24
8.1 定标方式 .....	2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4
8.3 履约担保 .....	25
8.4 签订合同 .....	2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9.1 重新招标 .....	26
9.2 不再招标 .....	26
10. 纪律和监督 .....	2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5 投诉 .....	27
11. 解释权 .....	2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b>第二章 评标办法 .....</b>	<b>28</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1. 评标方法 .....	38
2. 评审标准 .....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8
2.3 详细评审 .....	38
3. 评标程序 .....	3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8
3.2 评标入围 .....	38
3.3 初步评审 .....	38
3.4 详细评审 .....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
3.7 评标争议处理 .....	40
4. 无效标条款 .....	40
<b>第三章 合同条款 .....</b>	<b>41</b>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4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5
<b>第四章 投标文件 .....</b>	<b>106</b>
一、封面 .....	106
二、投标函 .....	10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9

---

四、授权委托书.....	11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114
(四) 企业各类证书.....	115
一、其他材料.....	116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1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10-62516681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吴伟 电话：0512-68320471 电子邮箱：52141306@QQ.COM
3	标段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一站式学习生活组团项目临时设施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仁爱路 158 号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8	招标范围	中国人民大学一站式学习生活组团项目临时设施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9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4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 /
15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6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澄清或修改、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等、编标图纸、编标提疑及回复。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
19	最高投标限价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0: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投标书 1 份。
2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4	合同价格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25	其他编制要求	/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00
29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前将纸质保函（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a href="#">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a>，</p> <p>联系人：<a href="#">吴伟</a></p> <p>联系方式：<a href="#">0512-68320471</a>，</p> <p>备注：<a href="#">/</a>；</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p>
30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3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 随机抽取</p> <p>2. 直接确定</p>
34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p>
37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p>
38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或(2)。</p> <p>(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p> <p>(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其他要求：/。</p> <p>2、支付担保的形式：<b>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财政资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非财政资金）</b></p> <p>支付担保的金额：<b>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执行</b></p> <p>3、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p>
39	投标诚信行为	<p>1、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p> <p>2、<b>失信被执行人</b>：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0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共同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b>联合体共同签章操作流程：</b></p> <p>①在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牵头单位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p> <p>②联合体单位重新打开此投标文件，到生成投标文件环节，点击节点文件名后面的标书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签章后，退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退出前先保存）</p> <p>③牵头单位再次打开此投标文件进行生成。</p> <p><b>备注：投标文件签章时，除共同投标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承诺函（如有）需要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外，其余仅需牵头单位签章即可。</b></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41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8320471 传真：0512-68079725</p> <p>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B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其他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43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4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 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 (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 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 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 4 年”: 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p> <p>(7)“承担”: 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 (含景观小品类)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 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 (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 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45	动态资质核查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第 6 号) 规定, 开标当日, 投标人企业资质 (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 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 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 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 网站在当日恢复的, 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46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 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 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 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 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4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 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关于中小企业预留：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板中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共同投标协议》《拟分包项目承诺书》4个模版，上述4个模版为联合体投标和单独投标通用模版。施工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行业）》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施工）》的，视为未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只用于“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大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使用，中小企业不需要签章（多签署不算无效）。</p> <p>“中小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单独投标时，必须对自己的企业类型进行承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审时视为大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弄虚作假，可能面临信用损失及行政处罚。</p> <p>具体规则如下：</p> <p>（1）整体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大企业不允许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所有参与的企业均须为中小企业且须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章。投标人（或联合成员）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须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参与该标段的投标时，必须和中小企业联合投标，仅有大企业的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声明函》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3）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勾选此选项的项目，所有类型的投标人均可投标，但须满足向中小企业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留的要求。</p> <p>投标人中的大企业须提供《拟分包项目承诺书》，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签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联合体投标时《拟分包项目承诺书》、《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内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满足公告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当不能判定满足公告要求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4、其他补充的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细评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

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 (1) -9.1 (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细评审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 85\%</math>（评标入围时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暂列金部分均不参与下浮，即（投标报价-含税暂列金额）<math>\times 85\%</math>+含税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暂列金额）<math>\times 85\%</math>+含税暂列金额）的；</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b>方法三</b>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以下</p> <p><b>方法×、方法×</b>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合计数量 15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	--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b>初步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	初步评审	<a href="#">营业执照</a>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安全生产许可证</a>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资质等级</a>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项目负责人资质</a>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a>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a>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业绩要求</a>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联合体投标人(如有)</a>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a href="#">其他要求</a>	<a href="#">无招标公告“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3.3.6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满足招标公告，第3.4.2要求。</a>
		<a href="#">投标人名称</a>	<a href="#">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a>
		<a href="#">投标函签字盖章</a>	<a href="#">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未出现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a>
		<a href="#">投标文件的组成</a>	<a href="#">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a>
		<a href="#">报价唯一</a>	<a href="#">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a>
<a href="#">暗标</a>	<a href="#">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a>		
<a href="#">工期</a>	<a href="#">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a>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	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 6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报价合理性扣分：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0%的有效投标文件中，当≥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若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若&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b>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b>100, 99, 98, 97</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0%的有效投标文件中，当≥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若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若&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00—Q1；</p> <p>Q1的取值范围为：<b>65, 70, 75, 80, 85</b>；</p> <p>K1的取值范围为：<b>100, 99, 98, 97</b>；</p> <p>K2的取值为：<b>85</b>；</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b>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p>
--	--	---

	<p>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 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lt;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五：</b>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	---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94 分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房建工程专业信用分为准,信用分中房建工	6 分

		程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最高投标限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u>-2~0</u>
		报价合理性扣分	/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详细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

条件及是否存在无效标等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3.4.2 评标过程中，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及保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 3.4.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中国人民大学一站式学习生活组团项目临时设施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中国人民大学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

---

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指电报、电传、传真、）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
- (10) 投标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

---

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及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4.5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

---

单位工程师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

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

---

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

---

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 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

---

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

监理单位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重新检验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单位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3 监理单位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单位工程师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4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5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6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

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五) 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

---

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

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单位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在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

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经洽商决定。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告包括变更图纸、说明、预算等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经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变更金额的50%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撤离清场并办理清点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拖延撤离清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结算书报中国人民大学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结果。

33.3 审计结束后发包人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九) 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

---

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 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

---

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 其他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

---

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人民大学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职 称：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项目实际要求执行。

1.1.3.3 临时工程：按项目实际要求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等。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2026 年 8 月（实际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其他约定: 无。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提交进度报表等文件。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照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按时提交相关文件; 及时提供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验收、管理所需的图纸; 竣工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 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竣工图纸 4 套, 竣工验收资料 6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执行。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噪声治理义务：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经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开、停、复工令，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是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先行审核后，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

2)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且变更洽商估算须符合市场造价信息，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估算金额的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4) 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相关技术方案涉及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对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先经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再由

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及承包人等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定表为准。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双方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也并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6) 投标人报价时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恶意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都有权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 a. 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的收费计价标准或消耗量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b. 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c. 经发包人聘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认定的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d. 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共同市场询价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e. 其他符合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因素。

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调增的部分，以及因变更洽商、新增项、清单漏项、清单错项等原因参照投标报价的重新认价内容，对于按照上述情况发包人认定报价高的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7) 关于工程结算时报价的约定：

- a. 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认价时采用最低报价；
- b.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结算时统一按最低报价结算；
- c. 未按特征描述组价的特征项，未组价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均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d. 组价内容重复的清单项，在工程结算时将报价高的重要材料或设备对应的重复项删除；
- e.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取费专业下的同一名称和项目特征描述的清单项目，结算时统一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f. 对同一施工内容，组价中有重复的消耗量标准子目，结算时将未发生的重复消耗量标准子目删除。

8) 由于发包人为中央财政预算单位，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承包人须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已经按照与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工程款证明的，承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时，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证明材料的，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必须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在承包人和其分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时，直接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和其分包人应付的数目），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款

项中扣除。

11) 承包人约定的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进度不得与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支付进度有较大差异。

12)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所产生的任何纠纷, 导致劳务人员采取围堵发包人的办公场所、人员等, 以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通过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 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发包人权益的,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不利影响, 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若因承包人与劳务人员的纠纷, 导致了工期延误, 额外增加的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带来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进度款, 承包人即使未申请进度款, 也应当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申请进度款, 导致发包人遭受处罚的, 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罚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争议为由影响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

14) 本工程的水电费装表计量, 按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支付, 全部水电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考虑项目建设时序, 本项目承包人全面负责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电的移交更名、日常维护、安全防护(含电缆防护)、费用缴纳等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配合进行试验检验, 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6)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展工作前, 承包人应派人在工地随时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 并在发现有或可能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 在发包人要求纠正时, 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 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程度, 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 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复验工作。

17) 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 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地下管道、地上地下障碍物等埋藏物、隐藏物进行认真调查, 查明并记录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等规格数据。若因未查明有关地下设施、管线所造成的损失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环保、园林、海绵等方面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的必备文件。

19) 签约合同价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若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并承担相应责任。

2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对发包人的承诺, 严守保密义务。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等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 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 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 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建设任务后的任何

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的，承包人均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院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发包人，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发包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应当对发包人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21) 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发包人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中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或敦促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承包人及有关媒体违反本条款的，承包人需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此外，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发包人制定的基建类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涉及到承包人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对于承包人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23) 关于撤场的补充条款

a.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指令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已完成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另行商定。

b. 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等损害发包人权益、阻碍工程进度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继续施工建设。

c. 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未完全、正确履行义务的，承包人除应当承担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责任外，还须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指令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则承包人应自约定或法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之日起，每延迟履行一个日历天，按照合同文件中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上述逾期履行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d.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设施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指令或后续施工单位，则承包人

(包括承包人的机械和施工人员)每滞留工地一个日历天,应按照合同文件中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图纸会审后,因图纸中各专业不一致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标准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适用二者中更高者,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中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的费用,其中主要包括基坑支护、降水、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须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项目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建筑垃圾消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文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要求,承包人应在工地主入口附近指定设置钢筋砼洗车台(含管道及高压冲洗设备等)。承包人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并承担费用。若发生污染道路等违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可能的处罚,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9)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过程生产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30)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及苏园规建(2018)15号文《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 and 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31)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扰民与民扰、施工降噪等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包括扰民或民扰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的民扰和扰民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其他社会公众进行安抚,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所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的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须考虑交叉施工所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4) 本项目周边有教学楼、宿舍楼,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为避免扰民和民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施采取不当所产

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本项目周边为市政和校园道路，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对行人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措施采取不当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除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7) 须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予以协助；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

38) 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因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发出书面通知，造成工程及相关工作延误，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9)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都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40)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明确有特殊要求的成品保护除外。

4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作业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应按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竣工结算审计后，建设单位只承担合同金额/送审金额（取低值）对应的结算审计基本收费，其余的结算审计基本收费及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43) 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4) 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违背职业道德，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存在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但因承包人与利益相关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可能造成损失的额度赔偿发包人。此外，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罚款以及由此导致的税费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46)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

a.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管理人，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b.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确须调整的，拟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资质条件，并须经发包人批准。

c.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调整数量累计应不高于应派(投标)管理人员数量的20%(调整数量不包括因退休、离职，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而调整的人

员数量)。调整数量为 20%(含)-30%(不含)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调整数量为 30%(含)-40%(不含)的, 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 调整数量每增加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增加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5%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生产经理(若有)、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以及发包人要求必须现场到岗考勤的其他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岗考勤。到岗要求为: 到岗考勤人员个人当月实到天数达到 22 天视作达到到岗要求。经发包人批准的停工停产天数、请假天数可从当月应到天数(22 天)中扣减。未达到到岗要求的, 承包人须按照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当月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不足一整月的按照当月施工期工作日计算应到天数)。

e.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 应当现场到岗的人员必须到现场, 如有特殊情况确须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离开现场的, 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 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到现场, 按照每天人民币 5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f.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若未到位, 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7) 因承包人的责任, 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承包人按 50~100 万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承包人按照每重伤 1 人 50 万元、每死亡 1 人 100 万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发生其它事故或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按每次 20~50 万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此外, 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视资料重要性承包人按照 10~5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9)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迎接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 且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50)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进展, 无论何种情况, 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则必须立即执行, 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否则承包人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 在特殊情况下, 经过发包人确认, 但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纸质版记录未及时下发到承包人之前,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施工内容, 不得以此项费用未确定为由拒绝执行施工内容。

52)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的防火及动火规定, 动火须经审批同意,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本项目采用过程结算的方式,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同步完成工程结算工作。过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4)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所有跟项目有关须开展专项论证及专家评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再调整。

5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噪声污染相关规定, 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所有处罚, 由此造成发包人缴纳税费金额增加、罚款等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6) 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7) 施工范围内的地上和地下障碍物的破碎、消除、消纳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58) 承包人全部土方外运消纳，回填土优先利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内土方，其次再使用场地外土方。

5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定型化护板、围栏、标志等)，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60) 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如因承包人施工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包括周边小区及企业等)造成干扰，承包人应针对上述干扰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1) 为规范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具体监管形式由发承包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62) 设计变更、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预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的结果，并以本项目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6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发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由此发生手续办理的费用(若主管部门未明确规定手续办理和费用承担人，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例如，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6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完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6) 特殊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不再调整。

) 为计算人工、材料调差，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止付节点)后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需按月计量。

6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制作(如有)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8)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施工工艺特殊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采用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或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 5. 材料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另行要求的合理期限。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周边有一期已建成并投用建筑、公共绿地、地下管线等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周边条件进行施工场地布局，并做好充分的施工降噪等措施、管线保护和相关场地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及临时生活区，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

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承包人提交总进度计划中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的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均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损失。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均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损失。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及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而导致的延误。

2) 高考、中考、四六级考试、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环保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的 7 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系统调试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不可精确计量的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除外，其调整依据本条 c 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考虑，固定包干，不随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要求调整。企业管理费、利润、总承包服务费的费率固定包死，不随相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要求调整。

b. 承包人应承担计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文件或招标文件需要的措施项目费。

c.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办法：安全生产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以结算造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额乘以相应的中标折算费率进行确认和调整。中标折算费率=中标金额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中标金额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额。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

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计价原则：

a. 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文），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文）执行；

b. 变更工作的管理费、利润按照投标的费率执行，其费率之和不大于苏建价〔2026〕76 号文消耗量参考的值；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与投标基期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26 消耗量人工单价\*(1-中标下浮率)比较，按小值计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甲供材)/(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甲供材)；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机械台班组成按《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其中机械人工同 15.4.7-c 人工工日单价，柴油汽油按施工期苏州工程造价管理处每月发布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15.8 暂估价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无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约金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未发生暂估项、未发生总承包服务费）的 50%时开始按月抵扣，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月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40%进行抵扣，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未发生暂估项、未发生总承包服务费）的 70%时，剩余工程预付款一次性全部扣回，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和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4)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按照 17.3.3 (4) 执行。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每月支付给发包人审核的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85%；

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暂列金-未发生暂估项的金额】的 85%时停止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经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暂列金-未发生暂估项的金额】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且承包人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违约金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承包人须先行支付 3%的质保金。

工程款=当月已完工程款×85%-当月应扣回的预付工程款。

特别说明：

1) 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性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伍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伍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2) 承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工程，在此基础上，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资料验收归档、竣工备案等手续的办理。

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提交给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竣工图纸 4 套，竣工验收资料 6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地下室及其底板、顶板、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④装修工程为2年；

⑤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⑥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⑦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实施工程全部价款的110%。

(5) 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间。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投标并决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 包 人 为 建 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一站式学习生活组团项目临时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仁爱路 158 号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教发函【2025】390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日历天，进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申报进场时间、材料数量、人员信息等，并经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本项目无要求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

---

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 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

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 附件九：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则

1、本工程技术要求旨在说明本工程概况及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综合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严格遵守。

2、本工程技术要求适用于本合同所有工程。

3、承包人应把履行本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说明的所有费用计算在投标总价内。

4、如技术要求与图纸有差异，则以本要求为准。如有不明确处，投标人需在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时提出。

5、地块地貌请现场踏勘，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测绘报告、管线调查报告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勘察为准。

6、本次工程的安全文明的要求为：无事故。

7、本次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

8、临时用电完成前，施工电源由承包人自备，临时用电完成后挂表计量支付电费；施工用水、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部分内容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再追加变更、签证、索赔等。

9、本次工程临时围墙高度不低于4米，总长度约600米。包含但不限于临时围墙搭建、工地大门的建设、土方垫高或开挖及平整、临电工程采购及施工、绿化迁移等相关内容，具体工程量见招标清单。

10、本工程工期为36日历天，包含周六、周日及法定假日。发包人有权视项目开展情况及场地情况暂停工程部分或全部工作的实施，对此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分次实施的时间跨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机械以及资金成本，不得进行任何费用的索赔。

### 二、执行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

- 1、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2、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GB-T12467-90 焊接质量保证一般原则
- 4、JC689-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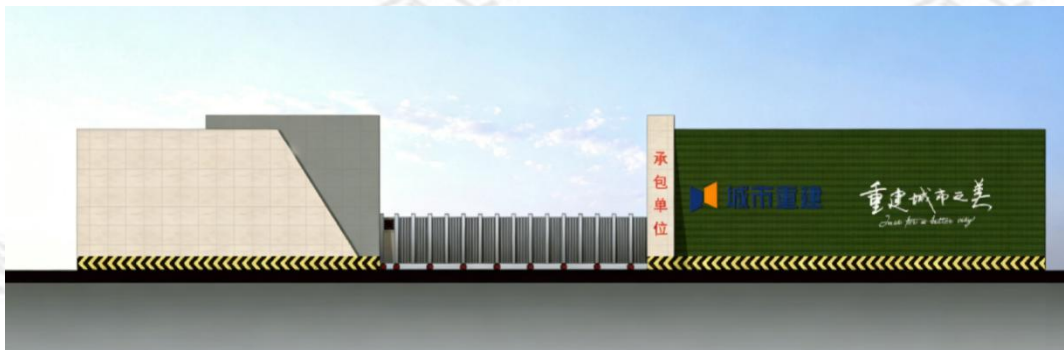
- 5、GB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JTJ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7、GBJ 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8、（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DGJ32/TJ 201-2016）江苏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2、《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9

### 三、钢结构材料和焊接具体要求

所有的钢结构采用不低于 Q235 强度的钢材，进场前需提供材料的相关合格证书。钢结构运抵现场前必须经过防腐防锈的处理。需要在现场焊接的钢结构，施工前提供焊工的操作证，焊缝质量不低于二级，角焊缝最小焊脚尺寸为 6mm，焊缝一律满焊。焊接结束后要再做防腐防锈处理，并刷面漆。镀锌板固定采用 4mm 拉铆钉，间距不大于 200mm。

### 四、临时入口要求

大门按照图纸要求完成。临时道口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做法见图纸及附件效果图）



### 五、临时围墙要求

- 1、校内延松涛街沿线存在现有简易围栏，临时围墙施工前，承包人需负责进行拆除并将拆除的简易围栏进行残值回收。
- 2、东侧临时围墙基础开挖施工时，承包人需提前踏勘现场，确认围墙基础周边地下管线情况，并对已有的地下管线进行充分保护，此项工作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临时围墙，按照园区“263”及其他相关最新要求（具体做法见图纸及附件效果图），高度不低于4米，长度按图纸计算。具体围墙搭设标准详见图纸要求。

4、按清单特征描述及图纸说明执行，所有材料必须得到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方可进场使用。

5、临时围墙人工草皮排布效果及尺寸排布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靠近临时围墙外侧、不需移植的苗木，在本次临时围墙基础开挖及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苗木进行保护，以防苗木歪倒等意外情况发生。

7、松涛街临时道口开设完成前，承包人进出设备及材料需借用学校现有南门或东门。为确保通行安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后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进出场时间、进行必要的物理分隔等。



## 六、绿化迁移要求

1、绿化迁移工程包括迁移范围内的所有土方开挖、回填、以及迁移范围内现有苗木的起挖、场内/场外运输、种植穴开挖、土壤改良、苗木栽植、支撑加固、树穴覆盖、场地清理、绿化废弃物外运及不少于2年的成活养护。绿化迁移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了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费、地形堆砌费、含消纳的余方弃置费、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管仓储费、苗木起挖、苗木运输、装卸、支撑、苗木损耗费、树形修剪及伤口处理费、为期2年的管养费、种植费、非季节性种植增加费、死亡苗木更换费、临时道路、周边已建成环境的成品保护及破坏恢复、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一切相关的必须施工措施费。

2、在绿化种植前，土方必须达到饱满的要求，绿化承包商必须将场地内的垃圾（包括现场可能存在的杂草、硬化路面、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任何垃圾、杂物）

---

清理干净。灌木、草坪种植土应进行彻底粉碎、翻耙，种植土壤颗粒不能大于 3 公分。请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的所有垃圾清理的相关费用，不得进行任何费用的索赔。

3、本工程绿化工程中的苗木全部为甲供，承包人负责移植到指定地点。承包人在移植前应全面清点迁移范围内的全部苗木，形成书面清单报送发包人确认，并按发包人确认的清单进行移植，不得随意进入发包人未指定的苗木园进行移植，否则将处以 5000 元/次罚款。移植迁出地点也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将苗木随意毁坏。

4、本绿化迁移工程现场甲供的苗木都基本无病虫害，且未受污染和损伤，所有苗木移栽后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

5、所有苗木移植位置需经过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种植。

6、为保证苗木成活率，绿化区域表层种植土要求与生物草炭按照 8:2 比率拌和均匀后回填，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 种植土要求：应于栽植前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并针对化验结果进行土壤改良，以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 201-2016) 及 (CJJ 82-2012) 的合格标准。

2) 乔木定植前应穴施方式施有机底肥。肥料首选园林绿化剩余物腐熟肥或者有机肥，严禁使用抗生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有机肥。为避免沉降影响，应适当进行压实。

3) 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7、土方开挖、栽树等施工前应摸查清楚场地内现有的管道、井、沟、管路、电缆等设施，不得破坏。意外损坏照价赔偿，如因野蛮施工导致多处隐蔽工作成品损坏，将按其他承包商修复费用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

8、树木基部的通气管应根据周边的地形进行标高调整，不得高于周边的地形，外露管口必须平整美观。通气管应及时进行抽水、养护。

9、移植过程中，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地点进行移植并养护到位，若个别苗木存在二次迁移，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本次报价中。种植完成后，必须对苗木进行有效的安全支撑，以防止倒伏。支撑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采用圆木或钢管，

---

支撑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保持美观,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10000 元/例的罚款。

1) 本项目树木不允许裸根移植,且土球大小应满足相关规范,可根据树木情况选择软包装土球移植或硬包装木箱移植。

2) 承包人须充分研判本项目工期计划,针对重点保留的大乔木,采取增大土球、包装升级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款中,不再增加

3) 种植穴直径比应比土球直径大 40cm,穴深比土球高 10-20cm,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时种植穴直径应相应扩大 20%,深度相应加深 10%。

4) 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0、本工程要求 2 年绿化养护期,届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更换苗木并继续养护一年再次验收,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包含在在合同价内,不得进行任何费用的索赔。

11、死亡的苗木应立即更换,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拖延,更换苗木的规格要求与原苗木的规格类似,否则发包人将予 2000-10000 元/例的罚款,并要求返工。

12、本工程最终验收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以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3、承包人在投标或施工前应认真踏勘现场、对照招标文件、相关文件和相关规范,如发现有差异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及监理。在绿化迁移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一道程序的开工前必须报请监理同意,完工后必须报请监理验收。

14、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对现场的现状、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监理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人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充分了解清楚。并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标书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发包人不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15、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展,每道工序都必须拍照,并将照片及底片放在竣工资料中。

16、用于一般回填的土方不得使用淤泥、含大量腐植物的高含水量的土,填料应选择合适的砂性土、粘性土,填料最大粒径为 5 厘米。

---

17、车辆运输土方、植物时必须注意，不得抛、撒、滴、漏，并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落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该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对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养护工作未能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及时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养护费中扣除。

20、移交验收条件

1)全部绿化迁移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2年（发包人另行要求的除外）。

2)所有植物长势达到发包人要求（一级主枝无枯枝、无断裂、无严重机械损伤，生长势恢复、无明显病虫害感染，树穴土壤排水良好、无板结，支撑设施牢固），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管养。

3)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4)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

5)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并成活、长势良好。

6)承包人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21、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发包人认为无法接收，其保养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22、发包人不提供绿化施工及养护用水、用电。承包人须自行解决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用水、用电问题，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范围内食宿。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3、高大乔木在种植后，应及时进行合理有效的支撑。若需要进行入地桩施工，必须先征得监理的同意，不得随意施工，防止破坏地下管线。若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地下管线发生故障，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一切修复费用及甲方确定的罚款。

24、绿化养护浇水，不得将泥土冲带到道路、其他铺地面、建筑物或其他地面设备上。否则，承包人应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校内教学、考试、生活作息对施工的限制。因施工噪音、扬尘、交通导改、树木倒伏或树枝坠落造成师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教学事故的，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七、临时用电要求

1、临时用电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保持已建部分道路畅通，不得擅自中断交通，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的道路保洁工作。为保证通行道路的交通安全，承包人需在整個工程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必要的围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统一管理，临时用水、电自行负责。

2、承包人必须注意对已建成品的保护，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已建成品的损坏，承包人负完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必须使用、开挖任何现有设施，事前均须提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报，由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共同现场商议，并做好文字、图片等形式的原始现场记录，经批准后方可占用或开挖，并负责修复。如对现有设施造成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支付修复费用。

3、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悬挂警示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它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由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4、本次临电工程拆除及回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为准确计量临时用电的用电量，承包人需在本次新增的 T1-8AA 中安装 DTS606 1.5（6）A 的计量电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的投标价格。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级,证号:\_\_\_\_\_。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3.3.5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

#### (四) 企业各类证书

### 企业各类证书

(安全、质量、环保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他)

### 信用核准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一、其他材料

---

##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